

致：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

我們是發祥街臨屋區反對 9.23 政策關注組，對於房委會於 95 年 9 月 23 日訂定 9.23 政策，本小組深表遺憾。

1. 房屋署政策朝令夕改，市民難以適從

根據 93 年港督施政報告表示，97 年前可清拆安置所有臨屋居民，可惜房委會未能實踐承諾，並強行通過 9.23 政策，使 95 年 9 月 23 日後才入住臨屋的居民即使日後清拆時也待公屋輪候冊到期才可入住公屋。明顯地，房屋署推翻以往臨屋清拆時可以入住公屋的政策，這種出爾反爾、朝令夕改的政策，居民實在無所適從。

2. 房屋署行政失當，居民慘變人球

房屋署當初清拆木屋、寮屋及天台屋時，把 9.23 居民遷入木建臨屋，而不直接安排入住石屎中轉房屋，現在臨屋清拆時，又要入住「中轉房屋」，然後才有機會入住公屋，使居民在短時間內搬遷兩次，造成財政、精神上的損失，對低收入階層人士來說是沉重的負擔，房屋署的行政失當，使居民慘變人球，一搬再搬，簡直是擾民的做法。

3. 9.23 政策製造更多綜援家庭

臨屋清拆時，9.23 居民不能直接遷進公屋居住，而要搬進中轉房屋，待他們公屋輪候冊到期時，他們又要搬離居所，適應另一種新環境。頻密的搬屋使居民難以適應，尤其是老人，他們要重新適應新生活是非常困難的。這種政策使居民居無定所，製造更多社會不安。有居民本身的職業，例如：小販、從事酒樓行業等，上班地點會因居所距離太遠被迫變相失業，結果製造更多失業及綜援家庭。

4. 房委會透明度不足，政策使臨屋居民分化

房委會 9.23 政策只是內部通過便成為房屋政策，對普羅市民來說並不公平。這政策不但沒有通過立法會而且也沒有通過公眾諮詢，站在當今事事要求透明度的社會，房屋署這政策簡直是罔顧民意，分化臨屋居民。況且，現在全港只得 11 個臨屋區，9.23 之後入住居民大約只得千多戶，因此，作為管理全港公共房屋的房屋署，絕對有能力安置這千多戶的 9.23 居民。所以，房委會應當重新考慮放棄 9.23 政策，使全部臨屋居民能獲得安居樂業。

5. 中轉屋成本太貴，浪費納稅人金錢

房屋署為了安置未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居民，花二千萬元翻新超過三十年樓齡的葵盛東邨 12 座，但不過四年，葵盛東邨 12 座出現嚴重天花剝落情況，危害居民生命。這樣翻新工程，簡直浪費公帑，應興建多些公屋給輪候冊居

民，相信居民會更有益處。

6. 反對打尖入住公屋言論

房屋署往往製造錯誤訊息，誤導公眾，認為安置清拆臨屋居民，是阻礙公屋輪候冊人士，然而，很多臨屋居民往往因為房屋署清拆原居所才被配入臨屋區居住，如果不清拆原居所的話，居民也能由公屋輪候冊入住公屋，因此，臨屋區居民怎會是打尖入住公屋呢？清拆安置的責任房署是不能推卸的。

以上種種原因，促使我們強烈反對 9.23 政策，並列出以下要求：敬希房屋署實行，以息民憤。

我們強烈要求：

- 1. 全面撤消 9.23 政策；**
- 2. 在臨屋清拆時，恢復以往清拆安置政策，安置臨屋居民入住公屋；**

敬請 特首董建華先生認真考慮臨屋居民的需要，重新檢討 9.23 政策，安置臨屋居民入住公屋！

發祥街臨屋反對 9.23 政策關注組
10/11/98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親愛的立法會議員：

房委會「9、23 政策」臨屋居民無端被牽累

我們是居住在葵信和葵樂臨時房屋區，被房署視為不具備「直接建議編配租住公屋」資格的居民。房委會在 1995 年 9 月 23 日所修訂的房屋政策（以下簡稱 9·23 政策），限制了全港所有於 1995 年 9 月 23 日後入住臨屋區，而又不是受 1995 年 9 月 23 日前已宣佈之清拆行動所影響的臨屋居民的上樓機會，包括葵信屋共 35 戶、以及葵樂臨屋共 21 戶受上述政策影響之居民。這政策不但令我們失去了臨屋清拆時直接上樓的機會，也令到我們要承受「一搬再搬」之苦，令我們日夜窘惱；而最重要的是，我們更認為，此政策在實際執行上出現不少漏洞，這些漏洞令居民無端被牽累是極之不公平。

根據房委會於 95 年 9 月 23 日修訂房屋政策，其政策精神為堵塞一些藉非法搭建寮屋而入住臨屋，再藉臨屋清拆而「插隊」上公屋的人士。但房署在 9·23 政策的實際執行上卻令很多人無辜被牽累，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為我們伸張正義，還我們上公屋的權利。

我們認為房署在 9·23 政策的實際執行上有不少漏洞，主要有以下四點：

1. **前天台屋／私樓潛建物居民，建築物雖在 1995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已宣佈清拆，但也被視為不具備「直配」資格，有違房委會所定政策原則：**

根據房委會政策，若居民在 1995 年 9 月 23 日後才入住臨屋，日後臨屋清拆時，居民不可以直接獲安置公屋（即沒有「直配」資格）；但若是受 1995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已宣佈清拆計劃所影響之居民，即使他們是在 1995 年 9 月 23 日後才入住臨屋，他們仍可於臨屋清拆時，獲直接上樓的機會（即仍有「直配」資格）。

葵信臨屋區共有 16 戶居民是以前居住於荃灣天台屋，葵樂臨屋區有 2 戶居民是以前居住於葵涌，屋宇署分別於 1995 年 3 月及 1994 年 9 月曾貼紙下令清拆有關建築物。此批居民雖是在 96 至 97 年間搬入臨屋，但他們是屬於受 1995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已宣佈清拆計劃所影響之居民，根據房委會政策，此批居民仍有「直配」資格。

但房屋署竟單方面以屋宇署發出「擬申請封閉令通知書」(Notice of Intention)日期為宣佈清拆日期，而不以屋宇署貼紙下令清拆的日期定義為「宣佈清拆日期」，剝奪了這些前天台屋居民上公屋的權利是絕對不合理的。

所以，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為此 18 戶前天台屋／私樓潛建物居民討回公道，要求房屋署給與他們臨屋清拆時直接上樓的資格。

2. 臨屋清拆非自願「一搬再搬」太擾民：

房署既然於 95 年將 13 個臨屋保留，為何現時承又再宣佈清拆，我們絕大部份是 96 年至 98 年初搬入的，住了一、兩年剛剛適應又要我們因清拆而遷往中轉屋，然後再等候公屋，甚至日後入住中轉屋後可能因樓宇太殘破而再要清拆，又要再次搬中轉屋，這樣「一搬再搬」勞民傷財，擾民的政策，使我們這些受 9·23 政策剝奪了直接上公屋的權利的居民慘變人球「居無定所」，真是有如黃蓮樹上掛豬膽一苦上加苦。臨屋的清拆並非居民的意願，卻要我們心身承受因清拆而面對臨屋、中轉屋又中轉屋的不人道對待，使我們這群為兩餐糊口而日夜奔走勞碌的低收入人士來說是極沉重的負擔，房署這樣執行政策實是擾民及勞民傷財的做法。

3. 前公屋居民無孤受牽連：

在我們這批受影響的居民中，有一些是前公屋的住戶，因為分戶或離婚等理由而要搬入臨屋，只因為是在 1995 年 9 月 23 日後入住，所以便喪失了臨屋清拆後可上樓的權利，這對此類居民來說是十分不公平的。因為房委會在 1995 年 9 月 23 日修訂此房屋政策，目的只是為堵截那些以非法搭建寮屋來插隊上公屋之人，但政策的執行卻令這批前公屋的住戶也受牽連，是極不公平的。

所以，我們認為此類從前居住於公屋的居民，不應受房委會在 1995 年 9 月 23 日修訂的房屋政策影響，當臨屋清拆時可有直接上樓的資格。

4. 部份居民有被誤導入臨屋之嫌：

居民因清拆而被迫搬離昔日居所，他們聲稱被房署職員「誤導」而入住臨屋。房署職員為誘使居民遷離舊址，便會告訴居民所搬往之臨屋很快便會清拆，當清拆時便可以上公屋。居民往往誤信房署職員之說話，但到舊址的遷離手續辦妥後，前往臨屋辦事處辦理入伙手續時，臨屋辦事處職員方要求居民簽紙聲明，表明自己只可以透過輪候冊等候上樓。有些不明白是指清拆臨屋時不可直接上樓的居民，在糊塗情況下簽了；那些知道當中意思的，在進退兩難之下也被迫要簽。上述情形部份居民都遇過的，不管是房署職員有意「誤導」或是不清楚政策而「誤發消息」，也當為此負責。居民當初若知道當臨屋清拆時不可上樓，他們或會另作打算，但在受騙的情況下搬來，房署應當承擔居民安置的責任。

5. 勞民傷財中轉屋

一些中轉屋是以擬清拆的舊公屋翻新作為「石屎臨屋」給未合資格上公屋的人士居住，然而這些「石屎臨屋」的質素是值得商榷的，即如於 1995 年完成的葵盛東村 12 座，房署花費大量公帑進行翻新，但居民自入住至今不足四年已經常投訴嚴重天花剝落、牆身裂及漏水等情況。房署與其在這些結構老化不合規格的石屎臨屋花費大量金錢進行翻新，又要不斷為石屎剝落、牆身裂、漏水等問題進行補救修葺，為何不直接興建多些適合人住的長久居所—公屋，給有需要的人士居住呢？我們都是合法的香港居民，為何將這群已被忽視的臨屋居民分等級，具備「直配」資格及不具備「直配」資格，把居民分化。房署即使需要暫時以中轉屋作為臨時的緩充措施亦應該減少居民搬遷之苦才合理。

曾有例子是居民因清拆影響而要搬離前居所，曾向房署提出過要求入住中轉屋，但卻被房署拒絕了，例如葵樂臨屋第 4 座 11 號的住戶蕭清晃先生，據其表示，其因清拆影響而要搬離前居所時，曾去信要求房屋署安排入住中轉屋，但卻遭拒絕。然而現在在葵樂臨屋住短短一年多些，又要因清拆再搬中轉屋。政策令到居民在短時間內搬遷兩次，一搬再搬，做成居民的財政、精神、時間等的極大損失。我們不希望再被玩弄視作「人球」，強烈要求將搬遷過程減為一次，即清拆臨屋時直接安排居民上公屋，這才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代居民向房委會討回公道，不要歧視我們這批臨屋居民。如有查詢，請與聯絡人聯絡，謝謝！

一群受 9·23 政策影響的葵信及葵樂臨屋區居民上
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

臨屋居民反對 9.23 政策立場書

房屋委員會管理及行動小組於 95 年 9 月 23 日通過政策規定在此日子之後入住臨屋的居民，即使臨屋清拆亦要入住中轉房屋，待公屋輪候冊號碼到期，才可入住公屋，使居民在短時期內多次搬屋。因此，我們對於房委會於 95 年 9 月 23 日訂定 9.23 政策，深表遺憾。

我們強烈：

1. 反對以入住臨屋日期(95/9/23)限制清拆安置資格；
2. 要求清拆臨屋時，必須安置居民入住公屋；

我們反對的理由和意見：

1. 房屋署行政失當，居民慘變人球

房屋署當初清拆木屋、寮屋及天台屋時，把居民遷入木建臨屋，而不直接安排入住石屎中轉房屋，現在臨屋清拆時，又要入住『中轉房屋』，然後才有機會入住公屋，使居民在短時間內搬遷兩次，造成財政、精神上的損失，對低收入階層人士來說是沉重的負擔，房屋署行政失當，使居民慘變人球，一搬再搬，簡直是擾民的做法。

2. 房委會透明度不足，政策使臨屋居民分化

房委會 9.23 政策只是內部通過便成為房屋政策，對普羅市民來說並不公平。這政策不但沒有通過立法會而且也沒有通過公眾諮詢，站在當今事事要求透明度的社會，房屋署這政策簡直是罔顧民意，分化臨屋居民。況且，現在全港只得 11 個臨屋區，9.23 之後入住臨屋的居民大約二千戶，因此，作為管理全港公共房屋的房屋署，絕對有能力安置這二千多戶的 9.23 居民。所以，房委會應當重新考慮檢討 9.23 政策，使全部臨屋居民能獲得安居樂業。

3. 房署政策朝令夕改，市民難以適從

根據 93 年港督施政報告表示，97 年前可清拆安置所有臨屋居民，可惜房委會未能實踐承諾，並強行通過 9.23 政策，使 95 年 9 月 23 日後才入住臨屋的居民即使日後清拆時也待公屋輪候冊到期才可入住公屋。明顯地，房屋署推翻以往臨屋清拆時可以入住公屋的政策，這種出爾反爾，朝令夕改的政策，居民實在無所適從。

4. 9.23 政策製造社會動盪不安

臨屋清拆時，9.23 居民不能直接遷進公屋居住，而要搬進中轉房屋，待他們公屋輪候冊到期時，他們又要搬離居所，適應另一種新環境。頻密的搬屋使居民難以適應，首先會影響子女的就學，家長要為子女轉學，子女亦要重新適應新學習環境，若不轉校，子女便須承受長途車之苦，對兒童之心理及生理均受影響。另外老人亦要重新適應新生活是非常困難的。有居民本身的職業，例如：小販、從事酒樓行業等，上班地點會因與居所距離太遠被迫變相失業，結果製造更多失業家庭，製造社會動盪不安。

5. 反對打尖入住公屋言論

房屋署往往製造錯誤訊息，誤導公眾，認為安置清拆臨屋居民，是阻礙公屋輪候冊人士，然而，很多臨屋居民往往因為房屋署清拆原居所才被配入臨屋區居住，如果不清拆原居所的話，居民也能由公屋輪候冊入住公屋，因此，臨屋區居民怎會是打尖入住公屋呢？清拆安置的責任房署是不能推卸的。

1999/1/4

發祥街臨屋居民
龍坪道臨屋居民
葵樂臨屋居民
葵信臨屋居民
啓樂臨屋居民
啓和臨屋居民
啓耀臨屋居民
青安臨屋居民